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世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江世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江世华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未减持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日（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江世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的 5.1378%。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江世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的 5.075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的 5.1378%）的股东江世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86,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8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世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江世华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3%，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5.0612% 下降至 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及 5% 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比例
江世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5.27	61,400	0.0613%	0.0622%

注 1：股东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
江世华	合计持有股份	5,070,000	5.0612%	5.1378%	5,008,600	4.9999%	5.0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000	5.0612%	5.1378%	5,008,600	4.9999%	5.07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注：江世华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未减持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日（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江世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5,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的 5.1378%。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世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江世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0612%下降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星医疗	股票代码	301290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400		0.0613	
合计	61,400		0.06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70,000	5.0612%	5,008,6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000	5.0612%	5,008,6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持有公司股份5,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的5.1378%）的股东江世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85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总数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00%）。</p> <p>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世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 2、江世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 3、江世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世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江世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江世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